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秦裕琪

電話：1999(其他縣請撥02-27208889)轉
2748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ak025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86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轄區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新建工程及其他各類建築物，耐震設計所採用建築物之用途係數（I值），回歸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」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，已載明各類建築物用途係數，並已將學校建築物區分為「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、小學校舍， $I=1.5$ 」及「含各級學校校舍（第一類建築物之外）， $I=1.25$ 」。
- 二、為避免重複規範，本府工務局89年8月10日北市工建字第8932060900號函停止適用，各級公私立學校新建工程及其他各類耐震設計建築物用途係數（I值）回歸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」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彙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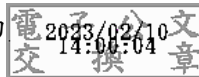


歸類第1組編號第004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